

荣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荣发改〔2025〕57号

荣县发展和改革局

荣 县 财 政 局

荣 县 民 政 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荣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 及标准的通知

荣县殡仪馆：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家和省殡葬服务收费政策，根据《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贡市财政局 自贡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自贡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自发改发〔2025〕192号）要求，经研究，现就进一步规范荣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

二、收费性质及管理。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使用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类票据。延伸服务收费和公墓维护管理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规定使用发票，荣县殡仪馆收费不得超过政府指导价，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三、落实主体责任。荣县殡仪馆要严格执行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落实绿色惠民殡葬补贴，严禁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充分尊重丧属的自主选择权，不得强制、捆绑、诱导消费，为丧属选择服务提供便利和必要帮助，并与丧属签订服务合同，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

四、完善公示制度。县民政局通过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公示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以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荣县殡仪馆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等，未经公示的服务项目一律不得收费。

五、强化综合监管。县民政局压实殡葬行业主管责任，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确保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合法合规。县发改局加强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

管理。县财政局落实好基本殡葬服务经费保障。县市场监管局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公开曝光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执行，原收费文件一律作废。执行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荣县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2.荣县殡仪馆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3.荣县殡仪馆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2025 年 12 月 2 日



抄送：县市场监管局 1 份。

分送：能源和价格管理股 1 份，存档 2 份。

荣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荣县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遗体接运	包含遗体查验，遗体收殓（含卫生洁具袋），遗体运输、普通消毒（含遗体、车辆等消毒），遗体抬移等。	元/具	260 行政区域内往返 10 公里为起步价，每超出 1 公里加收 5 元，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人工抬移遗体 2 层（含）以上每层加收 10 元，10 层（不含）以上实行市场调节价，电梯抬移不得加收；跨市行政区域的遗体接运实行市场调节价。	不区分车型
遗体暂存	集体存放（指冷藏间集体存放）。	元/具·天	84 存放不足 12 小时（含 12 小时）按半天计费，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费。	自存放之时起，连续计时。
	单间存放（指冷藏间单独存放）。	元/具·天	200 存放不足 12 小时（含 12 小时）按半天计费，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费。	自存放之时起，连续计时。
遗体火化	用火化机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包含炕面防粘卫生垫、炉前告别、播放哀乐、遗体火化、骨灰装殓、骨灰盒（坛）保护绸、骨灰发放等。	元/具	820	不区分炉型
骨灰寄存	指临时或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元/年	50	不区分房型，指集体寄存。 自寄存之日起，连续计时，存放不足半年按半年收费，半年以上按 1 年收费。

附件 2

荣县殡仪馆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普通整容	对遗体火化前的面部进行清洗、修饰和化妆。	元/具	150	指对遗体面部进行清洁、修面，并按照油彩妆的标准上妆程序，完成遗体面部妆容的化妆。
普通整形	对遗体火化前进行嘴、眼闭合等面部整理。	元/具	200	指通过手法按摩和器具固定等方式保持遗体眼睑、口唇闭合。
悼念厅租用	告别厅租用	元/具·次	100 平方米及以下：160 100 平方米以上：270	分为 100 平方米及以下和 100 平方米以上两种类型；以次为收费单位。
	守灵厅租用	元/12 小时	150 平方米及以下：180 150 发上至 300 平方米及以下：350 300 平方米以上：1000	租用以 12 小时为计价单位，不足 12 小时按照 12 小时收取。 遗体存放在守灵厅（含守灵期间的单棺遗体冷藏），不再另外收取冷藏存放费用。
殡葬用品	指提供出售（租）仅用于殡葬仪式和活动过程中殡葬专用商品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骨灰盒、鲜花（绢）花、花圈（篮）、挽联（幛）、卫生棺、逝者穿戴衣物等文明丧葬用品。		实行进销差率管理，最高不超过 30%。	

附件 3

荣县殡仪馆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公墓维护管理费	包括墓位(格位)清洁、维护、绿化、墓体材料损坏更换等内容。	节地生态墓 (草坪墓、花坛墓等生态安葬墓穴)	50	按使用年限收取, 存放时间不足 6 个月, 按半年收取, 超出 6 个月不足 1 年按 1 年收取。收取时间从安葬之日起计算, 原则上一次性收取不超过 20 年。
		壁墓单墓	50	
		壁墓双墓	75	
		地墓单墓	80	
		地墓双墓	120	

